

# 彰化縣性別平等工作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修正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立彰化縣性別平等工作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：

- （一）有關受僱於本縣轄內事業單位之受僱者性別平等工作案件調查、審議及協調等事項。
- （二）協助事業單位、雇主團體或工會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。
- （三）提供各機關、團體或民眾相關諮商服務。
- （四）蒐集資料供相關單位參考，喚起社會大眾重視性別平等工作問題。
- （五）有關性別工作權政策之研究及建議事項。
- （六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縣縣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任之：

- （一）彰化縣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
- （二）彰化縣性別團體代表二人。
- （三）彰化縣資方團體代表二人。
- （四）學者專家一人。
- （五）法律專業人士二人。
- （六）本府勞工處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女性委員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任之。但機關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或辭職者，得隨

時改聘（派）補足原任期。
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勞工處長兼任，綜合本會幕僚作業，另置幹事一至三人協助之，由本府勞工處人員派兼。
- 五、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並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就申訴案件進行處理。審議決定，採無記名書面表決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會於召開會議，處理申訴案件時，與當事人具有相關利益團體、直接權力隸屬等關係之委員應迴避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應本中立原則，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公平行使職權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人員均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勞工處年度預算支應。